

# 國軍示範公墓管理組

## 辦理安厝國軍忠靈殿注意事項

一、旌忠狀申請：填寫申請表，並備齊四項附件資料，逕寄臺北中正郵政 90411 號信箱(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撫卹科收)【聯絡電話：〈02〉2382-5603】；家屬收到核發之旌忠狀後，可先行電洽本組詢問是否已由撫卹科送交影本辦理，如未辦理，請將旌忠狀縮印 A4 大小清晰影本，以掛號郵寄(或傳真親送)至本組。

二、事略碑文：書寫時請以正楷撰寫工整，或以電腦打印時，請符合書寫格式，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三段 500 號(國軍示範公墓管理組收)。

\*以上兩項無申請時限，自本組收件日起，約四至八週後可完成。

\*實際完工日須視收件、家屬送件及廠商交貨時間為準，可來電查詢完工狀況。

三、依「國軍示範公墓與忠靈殿及忠靈塔葬厝作業程序」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「安厝忠靈殿(塔)後，骨灰龕面板固封，除遷出外，不得將骨灰龕面板拆除或將骨灰罐取出祭拜。」請家屬於骨灰龕面板固封前將香火袋取回及骨灰罐擺至定位，避免日後無法開啟。

四、為維護忠靈殿整體景觀，務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不私自變更骨灰龕之朝向及外觀，或於骨灰龕面板外表增建與規定不符之物品如相片、十字架等。

(二) 不要求更換既定之龕位，或於龕位內置放骨灰罐以外之其它物品。

(三) 安厝(祭拜)當日之祭(物)品，請自行清理攜回。

五、龕位骨灰罐尺寸規格：

特勳級將級軍官型(單龕)：高 40 公分、寬 40 公分、深 30 公分。

特勳級將級軍官型(雙龕)：高 40 公分、寬 60 公分、深 30 公分。

校尉級軍官及士官兵型(單龕)：高 30 公分、寬 30 公分、深 30 公分。

校尉級軍官及士官兵型(雙龕)：高 30 公分、寬 60 公分、深 30 公分。

- 六、本組執行安厝任務時，除骨灰罐由家屬自費外，不另收取任何費用。
- 七、如需更改安厝或開厝時間，請於原預定日期或新入厝時間前三天，原申請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組辦理更改。如未依排定之日期辦理安厝事宜，且事前未洽軍墓組更改日期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故者有關權益，故者家屬不得異議。
- 八、忠靈殿祭祀廳如家屬需舉辦百日對年法事，請於前三天電話登記。
- 九、申請網路電子祭拜系統者，請將故者相片送交軍墓組掃描建檔。
- 十、請於安厝當日人、車上山前，以電話向軍墓組連絡告知。
- 十一、如有尚缺所需辦理文件，請於安厝日前將文件補齊。
- 十二、檢附火化許可證影本之家屬，請於安厝當天攜帶火化許可證正本乙份。
- 十三、家屬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如有更改，請主動以電話或信函通知本組。
- 十四、本組最新消息可至本組網站【<http://afrc.mnd.gov.tw/Cemetery/>】，及可連結至電子祭拜系統及殯葬相關網站或至粉絲團【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frc.cms>】留言詢問相關事宜。

後備指揮部國軍示範公墓管理組

電話：(02) 2645-1991~2      傳真：(02) 2645-2505

機關地址：22176 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三段 500 號

服務時間：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